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治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6,648,055.1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63,140,000.00 元，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主办券商在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实际控制人伍锐及控股股东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营销中心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营销中心出借 1000 万元，约定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5.8%。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审议及进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确认，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补充审议了资金占用相关议案，同时营销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已将借款（本金）全部还清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了相应借款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2、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后督促公司及时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联创电缆就上述关联借款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

3、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核查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